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卢交运〔2024〕68号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三门峡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《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

一、检查时间及比例

抽查时间：全年；随机抽查比例：20-100%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全县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、巡游出租汽车企业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、道路旅客运输、货物道路运输企业、水运企业监督检查、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，要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，抽查主体不低于市场主体名录库的5%。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。对于守



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(二)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

(四) 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(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)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(六)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内部协同联动

本次抽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局法制股牵头，各有关股室配合；确定具体抽查时间、执法人员、被检查对象后，由局法制股通知相关股室有关人员参与检查。

(二) 全程记录检查过程



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如实填写《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，做到全程记录。

(三)及时公示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要及时汇总填写《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公示表》，于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局法制股，由法制股录入监管系统，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。

(四)妥善保管检查资料

各有关股室、单位要指定专人保管检查过程中的文字记录，长期保存备查。

附件：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：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	2024 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检查	履行经营协议的检查	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巡游出租车经营者	6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2	对从事货物运输物流企业经营的行政检查	2024 年从事货物运输物流企业经营为监督检查	经营行为的检查	对从事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从事货物运输企业	2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


3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管	2024年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为的行政检查	培训经营的检查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	10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4	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	2024年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行为的行政检查	经营行为的检查	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	10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5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2024年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不定向	卢氏县	10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6	水运企业监督检查	水路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服务和船舶业管理监管	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	对水运企业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水路运输企业	100%	全年	法制与政务服务股

